

彰化縣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源班排課原則及注意事項

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5 日

府教特字第 1000240818 號函訂定發布

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0 日

府教特字第 1030380176 號函修定發布

- 一、身心障礙學生接受資源班服務，教師應先評估學生之學習優勢與特殊教育需求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資源班的課程分為二大類，九年一貫課程學習領域與特殊需求領域，其課程內容如下：
 - (一) 九年一貫課程學習領域：可包含語文、健康與體育、社會、藝術與人文、自然與生活科技、數學、綜合活動等。
 - (二) 特殊需求課程：可包含職業教育、學習策略、生活管理、社會技巧、定向行動、點字、溝通訓練、動作機能訓練、輔助科技應用、領導才能、創造力、情意課程等。
- 三、資源班應依學生需求排課，其方式如下：
 - (一) 抽離式—係指利用原班正式上課時間安排至資源班上課，並宜採該領域全部抽離為原則。
 - (二) 外加式—利用升旗、班（週）會、早自習、午休、導師時間、選修課程、彈性課程、下午無排課時間等，安排至資源班上課。授課時間國小以四十分鐘、國中以四十五分鐘為一節。
 - (三) 混合式—兼採抽離式及外加式。
 - (四) 協同教學—由資源班教師與普通班教師共同針對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、生活、人際、輔導技巧進行合作教學。
前項實施協同教學注意事項如下：
 1. 協同教學應有具體教學輔導項目與規劃，避免只是入班協助，擔任助理員的角色，可與普通班教師合作進行教學，其教學模式包含：一主教一協助、分站教學、平行教學、團隊教學等，可交替輪流使用。
 2. 協同教學若非整學期固定於某節課上課，應事先給予教務處該月份之課表。
 3. 協同教學需撰寫課程計畫並經課發會審議，且提供該生教材教具或學習單，方可納入授課節數。
- 四、教師應先評估資源班全部學生能力與需求後進行分組教學，分組之建議如下：
 - (一) 資源班分組可依學生能力、特殊需求、障礙類別、年級等方式進行。
 - (二) 資源班應整體評估身心障礙學生之能力情況，提供多樣化課程，儘量滿足大部分學生之學習需求。
 - (三) 分組時每組以 3 至 5 人為原則，不宜常以個別教學之模式進行，而造成分組過多之現象；若無法減少組別，可考慮併組上課；跨年級進行分組時，應以相近年級為一組。
- 五、資源班排課學校應配合事項如下：

(一)資源班排課時，教務處應協助優先排課。

(二)普通班同時有身障與資優學生時，應安排同時間抽離或外加上課。

六、資源班排課建議流程如下：

(一)國小階段

1. 資源班教師事先與普通教師協商資源班課程。
2. 資源班教師進行學生能力分組，將分組學生名單、實施抽離或外加課程，在學校排課前提送教務處教學組。
3. 教學組依據資源班教師分組學生名單進行排課。
4. 班級導師再根據科任課表與資源班課表，安排其它領域課程。
5. 學校同時設置集中式及分散式各類特殊教育班，必要時應依特殊學生學習需求與其教育目標，安排適當課程與學習場所，並得與其他教師以合作或協同教學輔導方式進行之。

(二)國中階段

1. 身心障礙學生入學時，教務處應協助進行「班群編班」作業。
2. 資源班教師進行學生能力分組，將分組學生名單及實施抽離或外加課程等資料，在學校排課前提送教務處教學組。
3. 教學組應依據資源班學生分組名單進行「區段排課」，將授課科別安排於同一區段。
4. 學校同時設置集中式及分散式各類特殊教育班，必要時應依特殊學生學習需求與其教育目標，安排適當課程與學習場所，並得與其他教師以合作或協同教學輔導方式進行之。

七、不分類巡迴輔導班排課原則準用以上各項原則。